##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直属高等院校财政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

财综[2010]53号

 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高法院，高检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：

　  根据教育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2010年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教财[2010]2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综[2010]3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中央直属高等院校财政票据使用管理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　  一、从2010年秋季入学开始，中央直属高等院校收取学费、住宿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时，应严格按照财务隶属关系，使用《中央高等学校专用收费收据》；收取教材费、体检费等代收费时，一律不得再使用《中央高等学校专用收费收据》，而应严格按规定使用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》；向学生提供自愿有偿服务收取的服务性收费，应严格按规定使用税务发票；接受社会捐赠款项，应按规定向捐赠方出具《公益性单位接收捐赠统一收据》。

　  二、中央直属高等院校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使用票据，加强各类票据管理，不得用《中央高等学校专用收费收据》收取代收费或服务性收费，不得用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》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服务性收费，也不得用税务发票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或代收费。

　  三、中央直属高等院校票据使用和管理要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对于违反票据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进行处理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 　　　　　  财政部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 二○一○年六月二十八日